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基金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京育

出席人員：

董事長 張京育

董事 郭為藩

林宗義

葉明勳

賴澤涵

楊光漢

黃昆輝（葉明勳代）

監事 汪錕

蘇振平

蘇南洲

翁修恭

張秋梧

張天欽

沈義人

馬英九（張京育代）

林振國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姜次長豪、葉司長賽鶯、陳專門委員美伶

內政部 簡司長太郎、施科長昭顯、謝水養

執行長 劉興善

紀錄：李謁霏

一、董事長致詞（並主持以下議程）

二、宣讀第二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擬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者核發標準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求適法審慎周延及集思廣益徵求多方意見，使受難者及其家屬受到妥適補償，

本次會議僅就草案作大體討論。

（二）二二八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中，所謂三個月究為「法定期間」或「訓示期間」，董事會在參考法務部列席人員以及監事所提依法須配合預算程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依條文、法理、預算規定應為有彈性之「訓示期間」，如有爭議應由有全解釋機關，如立法院、法院解釋。

五、臨時動議

（一）賴董事澤涵提議：提請修正本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企劃組」、「業務組」、「行政組」修改為「企劃處」、「業務處」、「行政處」

說明：本會未來業務遇有受難者及其家屬來基金會或基金會赴外開會時，恐遭誤解組長層級過低，故提議修正。

決議：通過。

（二）張董事長京育提議：請固定董監事每月例會時間

決議：每月最後星期之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固定開會。

壹、主席結論：（略）。

貳、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李謁霏